

## 概要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0.6百萬港元(已予約整)(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3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04.4百萬港元)將用於完成Dorzagliatin進行單藥治療及與二甲雙胍聯合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0.3百萬港元)將用於涉及Dorzagliatin的進一步研發，將包括聯用試驗；
  - 約2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10.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推出Dorzagliatin及商業化，包括營銷、銷售及生產；
  -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5.9百萬港元)將用於mGLUR5的進一步研發，涉及Dorzagliatin的固定劑量組合及個人化糖尿病研究；
  - 約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1.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直接與糖尿病或我們認為重大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新治療領域有關的其他特許及合夥商機；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78.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217,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98%。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922份，認購合共5,2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4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5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5,258,5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最終股份數目增至99,53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前)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5.02%。

####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9,53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0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3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2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5.8%。該等承配人在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0.12%及0.10%發售股份。

-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分別向ABG II-Hua Limited(「**ABG**」)、GIC Private Limited(「**GI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AMNA**」)(為及代表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BHST**」)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一系列黑石基金)(「**BHSO**」，連同BHST統稱為「**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及Raymond James & Associate(「**Raymond**」)分配股份。
- 2,350,000股發售股份、2,350,000股發售股份、10,852,500股發售股份及45,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24%、2.24%、10.36%及0.04%(於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前)，已分別分配予ABG、GIC、BAMNA(為及代表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及Raymond(作為承配人)，該等公司各自為(i)ABG、(ii)Tetrad Ventures Pte. Ltd.、(iii)黑石基金以及(iv)John J. Baldwin、Ann M. Baldwin、Alysia Baldwin Ferro、Tracy Baldwin及John K. Baldwin(「**Baldwin** 家族」)的緊密聯繫人或聯屬人士。
- 4,1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0%(於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予中信(以全權基準代表其客戶持有)(作為承配人)。由於中信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為中信里昂證券組織的成員公司，故中信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配售指引第5(1)段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作為承配人)分配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概述於本公告「國際發售－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1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15,713,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配發。該等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 配發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即包括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已獲提供)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刊載的公告；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配發結果」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預計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股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0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上市時股份總數中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的部分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時的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5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0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922份，認購合共5,2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4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50倍。

- 涉及總數4,21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92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計算，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5,2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81倍；及
- 涉及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一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計算，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5,2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0.19倍。



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並無份申請因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即超過5,23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5,258,5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最終股份數目增至99,53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前)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5.02%。

##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9,53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02% (於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3手發售股份或以下，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32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5.8%。該等承配人在超額分配前及超額分配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0.12%及0.10%發售股份。

## 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的承配人

我們已就向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分配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且相關股份配發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4,17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0%（於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前），獲配發予中信（以全權基準代表其客戶持有）（作為承配人）。由於中信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為中信里昂證券組織的成員公司，故中信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中信（以全權基準代表其客戶持有）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基於(A) 中信將認購及獲配售的發售股份將由中信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B) 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已確認，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中信里昂證券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就中信是否將獲選為承配人的決策過程或相關決定；(C) 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已確認，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因中信與中信里昂證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任何分配中曾經給予且將不會給予中信優先待遇，且分配詳情將於本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D) 中信已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且將不會因與中信里昂證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下的分配中（作為承配人）受到任何優先待遇；及(E)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確認，基於(i) 與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作為關連經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 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中信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及就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中信因其與中信里昂證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下的分配中（作為承配人）受到任何優先待遇，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以全權基準向中信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中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並非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若干現有間接或直接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聯屬人士，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關係
ABG II-Hua Limited (「 <b>ABG</b> 」)	2,350,000 (「 <b>ABG</b> 配售」)	2.24	3.66	ABG為現有股東
GIC Private Limited (「 <b>GIC</b> 」)	2,350,000 (「 <b>GIC Placement</b> 配售」)	2.24	3.07	現有股東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全資擁有)成立及管理的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 <b>BAMNA</b> 」) <sup>(2)</sup>	10,852,500 (「 <b>BAMNA</b> 配售」)	10.36	1.77	黑石基金為現有股東及BAMNA為黑石基金的聯屬人士
Raymond James & Associate (「 <b>Raymond</b> 」)	45,000 (「 <b>Raymond</b> 配售」)	0.04	2.59	John J. Baldwin為Raymond James & Associates Inc(其為代表John J. Baldwin的非全權委託基金控股投資)的客戶，並由John J. Baldwin作出最終投資決定。John J. Baldwin、Ann M. Baldwin、Alysia Baldwin Ferro、Tracy Baldwin及John K. Baldwin均屬同一家族(「 <b>Baldwin</b> 家族」)，並為現有股東。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2) BAMNA以承配人身份為及代表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參與。

基於(i)下文所述確認；(ii)上述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上市前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5%以下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ABG、GIC、BAMNA(為及代表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及Raymond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v)向ABG、GIC、BAMNA(為及代表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及Raymond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及18A.07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v)上市後，上述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特別權利，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ABG、GIC、BAMNA(為及代表黑石基金及黑石基金的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及Raymond各自配發股份，且相關股份配發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就ABG配售、GIC配售、BAMNA配售及Raymond配售而言，(A)ABG、GIC、BAMNA及Raymond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i)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或彼等將獲配發的股份接受關連人士的指示；(ii)彼等並非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iii)彼等認購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按其指示作出；(B)本公司已確認ABG、GIC、BAMNA及Raymond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且日後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下的配發過程中獲提供優先待遇，而有關向ABG、GIC、BAMNA及Raymond各自作出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及(C)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ABG、GIC、BAMNA及Raymond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且日後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配售部分下的配發過程的任何配發中獲提供優先待遇，而有關向ABG、GIC、BAMNA及Raymond各自作出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基於(a)上述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確認及(b)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且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ABG、GIC、BAMNA及Raymond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配發中作為承配人獲得或將獲得優先待遇，有關分別向ABG、GIC、BAMNA及Raymond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1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15,713,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配發。該等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b>甲組</b>			
500股	1,420份	500股股份	100%
1,000股	210份	1,000股股份	100%
1,500股	45份	1,500股股份	100%
2,000股	53份	2,000股股份	100%
2,500股	26份	2,500股股份	100%
3,000股	25份	3,000股股份	100%
3,500股	7份	3,500股股份	100%
4,000股	13份	4,000股股份	100%
4,500股	5份	4,500股股份	100%
5,000股	46份	5,000股股份	100%
10,000股	27份	10,000股股份	100%
15,000股	7份	15,000股股份	100%
20,000股	11份	20,000股股份	100%
40,000股	11份	40,000股股份	100%
60,000股	6份	60,000股股份	100%
80,000股	2份	80,000股股份	100%
100,000股	4份	100,000股股份	100%
200,000股	2份	200,000股股份	100%
300,000股	1份	300,000股股份	100%
	1,921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b>乙組</b>			
1,000,000股	1份	1,000,000股股份	100%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5,217,5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4.98%。

## 配發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即包括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已獲提供)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刊載的公告；
-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 24 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部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http://www.huamedici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股權集中分析

下列為國際發售項下配發結果摘要(不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

- 首名、首5名、10名及25名承配人所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承配人	認購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佔				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首名	18,500,000	18,500,000	18.59%	16.05%	17.66%	15.36%	1.76%	1.73%
首5名	61,003,500	61,003,500	61.29%	52.93%	58.23%	50.64%	5.80%	5.71%
首10名	87,603,500	87,603,500	88.01%	76.01%	83.63%	72.72%	8.33%	8.21%
首20名	111,359,500	111,359,500	111.88%	96.62%	106.30%	92.44%	10.59%	10.43%
首25名	114,198,500	114,198,500	114.73%	99.09%	109.01%	94.79%	10.86%	10.70%

- 首名、首5名、10名及25名股東所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股東	認購	上市時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佔				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百分比	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面行使) 百分比
首名	—	125,088,960	—	—	—	—	11.89%	11.72%
首5名	—	485,260,050	—	—	—	—	46.13%	45.45%
首10名	2,350,000	708,503,215	2.36%	2.04%	2.24%	1.95%	67.35%	66.36%
首20名	48,688,500	935,322,090	48.91%	42.25%	46.48%	40.42%	88.92%	87.61%
首25名	72,848,500	974,828,830	73.19%	63.21%	69.54%	60.47%	92.67%	91.31%